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 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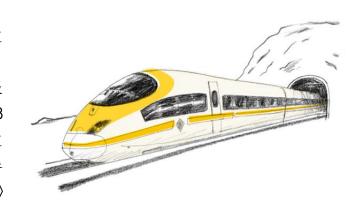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09期(总第339期)-2020年3月1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办发 [2020] 14 号),明确自 2020年3月1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 行实行注册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 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2020年3 月1日前证券交易所已受理的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申请项目,按照原《证券 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u>《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u>(发改财金[2020]298号),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年12月28日发布的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新《证券法》明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经证监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放宽了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条件,取消了在净资产、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率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送文件不再要求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 债券尚未募足不再被禁止再次发行公司债券;增加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定。

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u>《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u>(国办发〔2020〕5号)指出,**依法由证监会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依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主要通过审核问询、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同意发行或终止审核的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一、自2020年3月1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 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通知》及本通知的规定,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条件、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明确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做好衔接安排,有序实施受理、审核工作。
- 五、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公司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七、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同时,我会将加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持续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2020年3月1日前证券交易所已受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项目,按照原《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分步实施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

证监会要会同有关方面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并及时总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提出在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方案。相关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

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经证监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依法由证监会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依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完善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程序。

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主要通过审核问询、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同意发行或终止审核的意见。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有关机构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制定发布相关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301

附件 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20200301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20200301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301

附件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301

附件 6: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0115